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3,831,704.0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且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06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嘉展、刘泓妤

咨询电话:0431-81333053、0431-85096807

传真电话:0431-850968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4,490,0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570	张明
2	02*****043	李峰
3	08*****9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坤泰股份

咨询联系人:王翔宇、孙兆学

咨询电话:0535-6362388

传真电话:0535-6362388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范兴红、管飞、朱海峰、北京朗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力文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桐润通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好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成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知传媒)58%股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40,760,124.36元。

2024年3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兴红及其他转让方关于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其相关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限于交易对方中的三位转让方在标的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与标的公司三位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标的股份应分三批交割给公司,其中第二批交割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之前。该等转让方亦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第二批和第三批待交割股份相应的表决权无偿地、独家地、不可撤销地委托公司行使,并办理了表决权委托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24年4月25日,朗知传媒第一批交割股份过户事项已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朗知传媒因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文传媒与交易对方于2025年4月签订系列补充协议,并完成新增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26日及2025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及《中文传媒关于现金收购北京朗知网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中文传媒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委托股份之股份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2025年5月15日,朗知传媒完成与第二批交割股份数量等额的委托股份之质押股份的解押登记手续。2025年5月21日,朗知传媒第二批交割股份过户事项已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公司章程备案。

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771,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73,970	93.5537	4,096,149	5.8707	401,500	0.5756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67,870	93.8316	3,932,249	5.6358	371,500	0.5326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18,670	93.7611	4,046,849	5.8001	306,100	0.4388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71,209	88.1034	8,098,410	11.6070	202,000	0.2896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57,970	93.8174	4,009,149	5.7461	304,500	0.4365

6、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60,109	91.0973	5,490,310	7.8689	721,200	1.0338

7、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04,570	94.0275	3,741,849	5.3629	425,200	0.60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866,794	41.4110	8,098,410	57.1630	202,000	1.4260
5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853,565	69.5518	4,009,149	28.2888	304,500	2.1494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955,694	56.1557	5,490,310	38.7536	721,200	5.09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雄武、洪高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尖峰集团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昊能”)等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30,000万元的共用担保额度;同意公司为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等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80,000万元的共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4年5月22日,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公司为佛山华昊能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的担保。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佛山华昊能)”),该保证函(佛山华昊能)覆盖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佛山华昊能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为佛山华昊能在保证函(佛山华昊能)及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

(二)2024年5月22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公司为前海佛燃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的担保。近日,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了《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以下简称 “保证函(前海佛燃)”),该保证函(前海佛燃)覆盖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前海佛燃与渣打银行开展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为前海佛燃在保证函(前海佛燃)及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前述交易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

(三)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担保额度分别为3,500万美元、3,500万美元;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合计为7,000万美元,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剩余经审议可用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04,833.95万元、154,833.95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按当日汇率折算)。针对本次担保,佛山华昊能、前海佛燃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奕扬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1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

佛山华昊能于2019年11月6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3,493.10万元,净资产89,277.0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37,059.47万元,净利润82.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291,721.35万元, 净资产87,504.48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12,230.55万元,净利润-2,202.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华昊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嘉慧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2栋1107

注册资本:43,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前海佛燃于2017年2月15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4,030.33万元,净资产为28,173.2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15,588.75万元,净利润为18,234.1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1,391.16万元,净资产29,570.52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78,471.75万元,净利润1,397.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前海佛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保证函(佛山华昊能)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对手方: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被保证债务:指佛山华昊能就其与渣打银行根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在保证函(佛山华昊能)及前次保证函(佛山华昊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

5.最高金额:美金叁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二年为止的期间:

(1)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2)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3)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二)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的保证函(前海佛燃)主要内容为:

1.保证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对手方: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4.被保证债务:指前海佛燃就其与渣打银行根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在保证函(前海佛燃)及前次保证函(前海佛燃)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而应向渣打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

5.最高金额:美金叁仟伍佰万元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二年为止的期间:

(1)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

(2)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3)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累计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度为310,362.41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120,436.0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4.3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佛山华昊能);

2、公司出具的《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下的所有中国境内交易的连带责任保证函》(前海佛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0,287股,因此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4,263,521股×0.37元/股=68,177,502.77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177,502.77元/184,893,808股*10=3.687387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8,177,502.77元/184,893,808股=0.3687387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687387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364,287股后的股本数量184,529,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68,275,922.77元。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 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0,287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0,287股后的184,263,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2*****343	高福忠
2	02*****757	卢俊美
3	02*****018	高健
4	02*****890	高斌
5	02*****388	杨丙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177,502.77元/184,893,808股*10=3.687387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68,177,502.77元/184,893,808股=0.3687387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687387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0元/股;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39元/股;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99元/股;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 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72元/股;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49元/股;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1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丰泽道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87986666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ETF”,场内简称“恒生汽车ETF”,交易代码:159239)将于2025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5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ETF(场内简称:恒生汽车ETF)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159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8日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